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中创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93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	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
2	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	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现将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1月18日发出相关修正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（修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2025-071、2025-090）。

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特定时间段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

12月1日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红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会		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
股东出席		164	62,469,710	16.2053%
其中	现场投票	5	59,634,653	15.4698%
	网络投票	159	2,835,057	0.7354%

2. 本次股东会，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：

股东会		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
中小股东出席		163	27,871,305	7.2301%
其中	现场投票	4	25,036,248	6.4946%
	网络投票	159	2,835,057	0.7354%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5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1%；反对 395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59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33%；反对 395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3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9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4%；反对 359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8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9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70%；反对 359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05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90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3%；反对 35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4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92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02%；反对 35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30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88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8%；反对 361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9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23%；反对 361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3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8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8%；反对 360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4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90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5%；反对 360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41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6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 088, 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98%；反对 361, 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783%；弃权 19,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 490, 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6323%；反对 361, 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2963%；弃权 19,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71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7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 086, 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66%；反对 363, 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815%；弃权 19,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 488, 114 股，98. 6251%；反对 363, 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3035%；弃权 19,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71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8.00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 083, 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18%；反对 359, 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748%；弃权 27,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485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44%；反对 35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4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9.00 关于选举毕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07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9%；反对 359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8%；弃权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478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21%；反对 359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4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、张龙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.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3.其他相关文件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